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发出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或"买方")拟购买公司及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与公司合称"卖方",每一卖方称"各卖方",卖方和买方合称"各方")持有的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或"标的公司")各50%股权,买方向各卖方分别支付158,853,159.95元,合计交易金额为317,706,319.9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详见"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0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座椅技术一体化、业务一体化,从而实现战略一体化,进一步保持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拟购买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317,706,319.90元,由买方向各卖方分别支付158,853,159.95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770.63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交易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50%股权	15,885.32
2	安道拓亚洲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50%股权	15,885.3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2/0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8楼1812A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8楼1812A室
法定代表人	蔡颖琳
已发行股份	3,258,260,890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该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CG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目前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661647047E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18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183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众明道86号、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二路6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粤众北路3号之二、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668号1综合楼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2,46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所属行业	CG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0万美元	50%
2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1230万美元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60万美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 本次交易系原股东双方共同将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富维安道拓,不存在需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② 交易标的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536.98	171,241.63
负债总额	138,612.43	112,348.91
净资产	27,924.55	58,892.72
营业收入	50,592.95	154,438.17
净利润	1,204.96	12,567.77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如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220C033360号】。审计意见表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度1-5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6年8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5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770.63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2027年5月30日。富维安道拓拟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购买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770.63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770.6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7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7,924.55万元,评估值31,770.63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13.7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66,536.98万元,评估值170,383.06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2.31%。总负债账面值138,612.43万元,评估值138,612.4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924.55万元,评估值为31,870.00万元,评估增值3,945.45万元,增值率14.13%。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70.63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1,870.00万元低99.37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②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为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有形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基础法逐项评估了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各项资产均通过盘点、函证、查阅权属资料等方式逐一核实,评估结论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和可验证性。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燃油车为主的整车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厂产销计划、车型迭代周期、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较大,客户订单量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汽车行业正处于新能源转型和智能化变革期,行业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车型的销量预测、配套份额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变数,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和不确定性相对较高。在此背景下,收益法估值结果对预测参数的敏感性较高,其可靠性相对受限。综上,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评估中,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假设均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评估参数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论为基础,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924.55万元,评估值为31,770.63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13.77%。《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公司转让标的公司50%股权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770.63万元,富维安道拓拟收购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5,885.32万元。

该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对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形成间接控制,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产生商誉。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卖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买方: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17,706,319.90元("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而言公司所出售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8,853,159.95元,安道拓亚洲所出售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8,853,159.95元。

3、支付方式

买方应以现金方式于交割日向公司支付转让款,同日向安道拓亚洲支付转让款减去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的余额。

4、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于交割日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取决于各项先决条件于2026年12月31日("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如下:

(1)各卖方不存在对在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作出的任何己方的陈述与保证的违反;

(2)协议已由其缔约方妥为签署并交付;

(3)《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53号】已获适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且适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公司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4)标的公司已根据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向每一卖方分别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2025年股利以及历史(2024年及之前)累计股利;

(5)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6)买方已按照其股东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作出的决议出具了标的公司股东决定,批准了对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委派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董事和监事;

(7)已向适格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提交所有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的报批文件并办理登记,且市场监管局已签发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就向安道拓亚洲支付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而言,相关外汇登记、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适用法律或付款银行要求在付款前完成的其他手续均已完成,且应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金额(如有)已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

(9)各方分别(或促使其关联方)已签署并交付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

如果截至最终截止日,任何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对最终截止日进行延长,则本协议应自动终止,且该终止应立即生效。

6、过渡期安排

卖方各自向买方承诺并保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其已经并将继续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决策权限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分红或利润分配,但标的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分红除外;以及不会增加、减少、回购或以任何方式调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7、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8、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买方或任何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全部损失、责任、费用及支出。前述赔偿范围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

(三)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向公司支付款项,目前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汽车座椅骨架是汽车座椅总成的基础性核心部件,直接承载座椅全部安全性能、核心功能体验与整车平台成本管控三大核心价值,是决定座椅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内部唯一的座椅骨架专项研发与生产资源,具备独立的骨架设计、精密制造与质量检测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座椅领域技术、业务、战略全方位一体化整合,构建"骨架核心件研发生产+座椅总成装配交付"的完整产业闭环。技术层面,可实现骨架核心技术与总成适配技术的深度融合;业务层面,打通上下游生产链路,实现订单、生产、交付全流程协同;战略层面,完善上市公司汽车座椅核心零部件布局,夯实座椅业务整体战略定位。

在企业经营管理层面,本次收购将重塑上市公司座椅业务管理体系,实现业务扁平化高效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显著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能、生产响应速度与品控一致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维度来看,当前主流自主品牌车企、新能源车企及合资车企均已全面推行座椅一体化发包采购模式,逐步摒弃单一零部件采购、分散式发包的传统模式,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自制+整椅一体化交付"能力的Tier1供应商,以此简化车企供应链管理流程、降低整车配套对接成本、保障座椅产品品质统一性与迭代效率。本次交易适配了当前市场的主流趋势,有助于市场拓展。

整体而言,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深耕汽车座椅赛道、夯实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战略布局。通过一体化整合,公司将补齐座椅核心技术与产能短板,适配行业主流采购趋势,大幅提升座椅业务的整体配套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与产品迭代能力,有效增强公司在国内汽车座椅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头部配套地位,为后续承接主流车企、高端新能源车型座椅定点订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座椅业务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富维安道拓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大部分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在合并层面抵销,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水平略有增加。公司对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对合并报表下的利润总额有一定正向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董事、监事成员由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股东富维安道拓决定,管理层由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董事会聘任。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情况变化。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整车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由单一的产品竞争延伸至价格、技术、质量、服务、渠道和供应链等多维度竞争。整车环节的价格竞争与降本压力将沿供应链向上游传导,零部件企业整体毛利率与盈利空间面临收窄压力。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行业竞争传导至零部件企业的经营压力及其他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2)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经营、研发及生产团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基础上,将其逐步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但若公司的治理和协同机制未能有效贯彻实施,或在产品规划、资源投入等方面未能形成一致,将可能导致协同效应不及预期。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根据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本次公司和安道拓亚洲拟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形;公司转让标的公司50%股权具备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条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7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为2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6,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1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6-009)。

现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2026年1-8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预计向关联方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类别额度增加5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德刚、曹爱军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6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房产及产生水电物业费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租、水电、物业费	市场定价	5,200	5,200	2,730.29	4,622.9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等	市场定价	800	1,300	700.30	435.28
合计				6,000	6,500	3,430.59	5,058.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品、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8,200	8,200	3,848.45	6,591.47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商品、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8,000	8,000	3,499.90	5,247.53
	中国钢研其他下属子公司	商品、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2,800	2,800	1,485.87	2,133.31
合计				19,000	19,000	8,834.62	13,972.3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宏斌

注册资本:46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7.65亿元,净资产为193.7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39亿元,实现净利润10.02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接受服务;(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购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8人)	329.34	19.97%	0.47%
预留授予合计	329.34	19.97%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95万份。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29.34万份,剩余未授予的0.6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高翔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7,4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翔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1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9,600股
持股比例	0.0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127,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9~6.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61,322.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当前持股数量	382,200
当前持股比例	0.00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4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Adaro Capital Limited("ACL")及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合称"交易对方",其中ACL和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为红隼集团认股权证的出售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拟收购红隼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隼集团")100%权益,间接取得红隼煤矿80%权益,交易对价上限24亿美元,包括18.5亿美元首付现金对价及最高不超过5.5亿美元的或有现金对价("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的购买资产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年10月1日,红隼集团100%权益完成交割并转让至兖煤澳洲,兖煤澳洲由此间接取得红隼煤矿80%权益。本次交易的首付现金对价18.5亿美元已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或有现金对价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将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条件在未来年度的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予支付。

兖煤澳洲将自2026年10月1日起确认其应占红隼煤矿产量及经济利益。

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兖煤澳洲对资产组合的战略规划,为兖煤澳洲注入又一开采期限较长的优质煤矿资产。红隼煤矿将贡献优质冶金煤,助力兖煤澳洲实现规模扩张并加强多元化布局。本次收购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巩固兖煤澳洲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煤矿企业的地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